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4號

原告 張玲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國有財產署南區辦事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8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當事人為機關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書狀內記載其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7條前段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訴狀內記載被告為「屏東國有財產署南區辦事處」（正確名稱應為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」），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，且原告亦未於訴狀簽名或蓋章，並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於上開期限內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莊月琴